



備註：

1.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細則」相關規定，且符合上列條件係指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
2.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升等者，稱為「以技術報告升等」。所稱技術報告，係指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研發成果每件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 (一)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 (二) 申請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五年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 20 萬元(含)以上。
3. 請將本表送至工程學院，電子檔 e-mail 至本院承辦人信箱。

申 請 人：\_\_\_\_\_ 聘用單位主管：\_\_\_\_\_

工程學院特別助理：\_\_\_\_\_ 院 長：\_\_\_\_\_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明細表（附表）

一、研究成果 (院資格審查)

請填寫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列表，請注意各申請職級之符合條件，並於續頁填寫自行擇定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

<p>*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amp;HCI、或 TSSCI 等）、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p> <p>*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 ISBN 或 ISSN 編號。</p>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細則」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

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

- (一) 申請升等專案研究員：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發表 SCI、SCIE、SS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五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SCI、SCIE、SSCI 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五件。其中正式期刊論文至少**三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二) 申請升等專案副研究員：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發表 SCI、SCIE、SS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三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SCI、SCIE、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三件。其中正式期刊論文至少**二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備註：技術報告請另加註發明專利件數或技轉金額。

## 二、送審著作 (著作外審)

### (一)送審代表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以系列著作送審者，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1.

### (二)送審參考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ISBN或ISSN編號。

1.

2.

3.

4.

備註：

1. 送審人請由院資格審查列表中，自行擇定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請注意須與人事室專案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送審著作一致。
2. 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請教務處聘請六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